

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
技术审查专家名单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签名 |
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1 | 孙炳南 | 高工 | 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| 孙炳南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（二期）

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

2024年10月20日，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组织专家对《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（二期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方案”）进行技术函审，专家组在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后，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（二期）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空港经济区纬七道与经四路交口东南侧，东至天津天保热电公司，南至中外运物流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，西至经四路，北至纬七道。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1座仓库、1处堆场，同步建设道路、绿化等配套工程。总建筑面积21264.25平方米，无地下建筑。工程总占地面积3.58公顷，全部为永久占地。工程挖填方总量3.62万立方米，总投资2290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为1100万元，工程总工期19个月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及相关行业规定要求。

二、方案编制的依据充分，内容全面，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概况、主体工程背景、施工方法、土石方平衡、工程进度等方面的内容介绍基本清楚。

四、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确定正确，防治目标值基本合理，符合项目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要求。

五、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内容全面，方法正确。

六、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确定正确，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合理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七、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。

八、建议：

- 1、完善项目组成及总体布置；
- 2、完善竖向布置，复核工程占地性质；
- 3、复核土石方平衡；
- 4、完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，复核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。
- 5、简化水土保持监测相关内容，优化监测方法；
- 6、完善相关图件。

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。

专家签字： 

2024年10月22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修改情况说明表

项目名称：华宇电缆有限公司新建厂区项目（二期）

方案编制单位：天津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评审时间：2024年10月20日

| 序号 |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| 原报告内容 | 修改情况 | 修改内容所在页码 |
|----|---|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1 | 按照“津水政服（2019）1号”对报告表格式的要求，调整格式 | 应调整 | 已调整 | 全文 |
| 2 | 复核土石方平衡 | 应复核 | 已复核土石方平衡 | P4 |
| 3 | 全文取消临时占地的描述 | 应修改 | 已将占地描述全部更改为永久占地 | 全文 |
| 4 | 防治目标指标表中，加1列，有一个按所处处区域修正（微度侵蚀区），渣土防护率和林草覆盖率都加1%，按实际情况修正时根据实际情况再减（补充说明一下占地区域内可绿化区域存在制约性） | 应修改 | 已将防治目标指标表中添加所处处区域修正，补充说明占地区域内可绿化区域存在制约性 | P10 |
| 5 | 1.7 补充损毁植被面积、弃渣量预测结果 | 应补充 | 已补充损毁植被面积、弃渣量预测结果 | P11 |
| 6 | 竖向布置中，按防治分区补充各个区域设计高程 | 应补充 | 已补充各防治分区设计高程 | P18 |

| 序号 |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| 原报告内容 | 修改情况 | 修改内容所在页码 |
|----|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7 | 项目组成中, 补充堆场建设内容, 是否硬化, 硬化型式, 是否平整土地等建设内容, 有无土建筑施工, 占地面积等指标和内容 | 应补充 | 已补充堆场区建设内容及相关指标 | P19 |
| 8 | 规范土石方平衡表, 补充弃方小列 | 应补充 | 已补充弃方小列 | P25 |
| 9 | 涉及地理位置的内容, 明确空港经济区 | 应修改 | 已将全文涉及地理位置的内容都明确空港经济区 | 全文 |
| 10 | 删除表 4.4-9 和 4.4-10 | 应删除 | 已删除 | P49 |
| 11 | 复核措施实际工程量 | 应复核 | 已复核措施实际工程量 | P59 |
| 12 | 5.4 删除施工要求 | 应删除 | 已删除 | P60 |
| 13 | 第六章复核监测方法与监测设备 | 应复核 | 已复核监测方法为调查监测, 资料分析, 地面观测, 简化监测设备 | P64 |
| 14 | 结合实际发生投资复核投资 | 应复核 | 已复核 | P67 |

| 序号 | 技术评审或专家意见 | 原报告内容 | 修改情况 | 修改内容所在 页码 |
|------|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5 | 附图1缩小,图9更改名称为水土保持措施典 型设计图 | 应修改 | 已按要求修改 | 附图 |
| 总体意见 | 已修改完成,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专家签字: 孙炳坤 2024年10月22日 | | | |